



沙田區議會

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沙田區議會常規》第 33 條(2)訂明並非議員的人如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20(1)條所列的資格，區議會可委任該人為委員會成員(即增選委員)。獲委任的人數不得超逾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一半。常規第 33 條(4)訂明根據第 33 條(2)獲委任的成員可在委員會會議中投票，並可為計算法定人數的目的被計算在內。

2. 去屆沙田區議會在轄下各委員會設立八個增選委員的席位，並採用下列提名及委任程序：

- (1) 每位區議會議員有權為每個委員會提名不超過一名增選委員。
- (2) 獲提名人士祇可擔任一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 (3) 增選委員的人選由個別委員會推薦給區議會考慮及通過。若獲提名人數超過區議會指定數目，則由有關委員會採用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位委員最多可選擇區議會指定數目的候選人。
- (4) 區議會得決定增選委員的任期及批准增選委員的連任。
- (5) 獲提名人士須在提名表(附錄 I)內提供其個人資料及社區服務經驗。同時須填寫資格聲明表格乙份(附錄 II)，聲明其有資格為增選委員。

3. 現請各位議員考慮：

- (1) 委員會增選委員的人數。
- (2) 是否採用第 2 段第(1)至(5)項作為今屆區議會增選委員的提名及委任程序。
- (3) 增選委員的任期。
- (4) 增選委員的提名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20/15

二零零四年二月

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提名表

本人提名下列人士為_____委員會增選委員：

姓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年齡：_____ 性別：_____ 職業：_____

辦事處地址：_____

辦事處電話：_____ 辦事處傳真：_____

住宅地址：_____

住宅電話：_____ 住宅傳真：_____

近年社區服務紀錄

團體/活動名稱	現任/曾任職位	日期	
		由	至

提名人簽署：_____

提名人姓名：_____

本人(被提名人)_____ (姓名) 接受上述提名及同意在獲委任時接受上述職位。

被提名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說明

資料用途

此聲名表格內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區議會及民政事務總署作提名的用途。

索閱個人資料

被提名人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內所載的條款要求索閱及修訂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資料。

查詢

有關透過本提名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索閱及修正個人資料，請與有關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
獲提名人士資格聲明
〔由獲提名人填寫〕〔請參閱說明第 1 及第 2 項〕

1. 本人特此聲明，按《區議會條例》第 71(2)條及第 20(1) 條的規定，本人有資格獲提名為_____區議會轄下_____委員會增選委員。為此，本人提供下列資料：—

- (a) 本人已年滿二十一歲；
- (b) 本人已登記為選民；
- (c) 本人並未有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d) 本人在獲提名前三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

2. 本人特此聲明，據本人所知，本人並無因《區議會條例》第 21 條所載情形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請參閱說明第 1 項〕

獲提名人姓名： _____ (中文)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_____ (英文)

日期： _____ 獲提名人簽署： _____

填寫資格聲明表格說明 〔區議會增選委員提名〕

第 1 項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2、20(1)、21、30 及 71(2)條，有關訂明公職人員、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及區議會委任非區議員的人為委員會成員的規定如下：—

2. 釋義

“訂明公職人員”(prescribed public officer) 指—

- (a)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主席；或
- (b) 廉政專員、副廉政專員及擔任在《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 204 章〕下的任何其他職位的人；或
- (c) 申訴專員及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第 6 條獲委任的人；或
- (d) 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或
- (e) 金融管理局的行政總裁及該局的高層管理人員，包括科主管、行政總監、經理及該局僱用的律師；或
- (f)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其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僱用或聘用的人；或
- (g)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主席及由該委員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僱用或聘用的人；或
- (h) 受僱於政府部門或政策局而在該政府部門或政策局任職〔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性或臨時性的〕的人；

20. 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 (1)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有資格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
 - (a) 年滿 21 歲；及
 - (b) 是一名選民；及
 - (c) 並未有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及
 - (d) 並未有憑藉第 21 條或任何其他法律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及
 - (e) 在緊接提名前的 3 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

21. 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的情況

- (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
 - (a) 是—

- (i) 司法人員；或
 - (ii) 訂明公職人員；或
- (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或
- (c) 已被裁定犯叛逆罪；或
- (d) 在提名當日或選舉當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或
- (e) 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下，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而選舉於或將於自其被定罪之日起計的 5 年內舉行—
- (i) 任何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行〕，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逾 3 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或
 - (ii) 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但違反《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88 章〕第 19 條而構成的非法行為除外；或
 - (iii) 對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訂下懲罰規定的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所指的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或
 - (iv)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任何罪行；或
 - (v)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或
- (f) 因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的施行而沒有資格擔任候選人或當選為民選議員；或
- (g) 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代表或該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員；或
- (h) 是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立法機關、議院或議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國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人民協商機構除外〕的成員；或
- (i)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人，或於過去 5 年內在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的情況下，獲解除破產、作出自願安排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的人。

(2) 任何人如被原訟法庭按照《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裁斷為精神不健全而又無能力照顧自己和處理其事務的，亦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但如在其後原訟法庭根據該條例裁斷該人的精神不健全的狀況已終止，則該人復有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3) 任何人如被原訟法庭按照《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裁斷為精神不健全而又無能力照顧自己和處理其事務的，亦即喪失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但如在其後原訟法庭根據該條例裁斷該人的精神不健全的狀況已終止，則該人復有當選民選議員的資格。

30. 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的情況

任何選民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a) 已不再有資格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登記為選民；或
- (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或
- (c) 在選舉當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或
- (d) 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下，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而選舉於或將於自其被定罪的日期起計的 3 年內舉行—
 - (i) 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但違反《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88 章〕第 19 條而構成的非法行為除外；或
 - (ii) 對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訂下懲罰規定的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所指的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或
 - (i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任何罪行；或
 - (iv)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任何罪行；或
- (e) 被原訟法庭按照《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裁斷為精神不健全而又無能力照顧自己和處理其事務；或
- (f) 是中央人民政府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71. 區議會可委出委員會

- (2) 並非議員的人如符合第 20(1) 條所列的資格，區議會可委任該人為委員會成員。

第 2 項

獲提名人士須注意下列有關填報個人資料的說明—

- (a) 資料用途
此聲明表格內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將供區議會及民政事務總署作提名的用途。
- (b) 索閱個人資料
獲提名人士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內所載的條款要求索閱及修訂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資料。
- (c) 查詢
關於透過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索閱及更正個人資料，請與有關區議會秘書處聯絡。